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勻浩

選任辯護人 楊俊鑫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2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勻浩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以量化為諭，若依客觀、正常之社會通念，認為其人已有超過百分之50之逃亡、滅證可能性者，當可認為具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滅證之虞（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

01 668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本件被告陳勻浩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
03 並經審酌卷內事證後，認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且有卷內事證
04 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並審酌被告所涉罪名中，涉有
05 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而趨吉避凶、脫免刑
06 責、不甘受罰乃人之本性，足認被告客觀上逃亡之可能性甚
07 高，難謂無逃避審判、刑罰執行之可能，故有相當理由認為
08 有逃亡之虞，再審酌被告身為教師，竟濫用職業機會與被害
09 人之信任，自民國104年起至112年間，持續多次為偷拍犯
10 行，犯罪期間甚長，被害人數眾多，嚴重戕害被害人之身心
11 健康，破壞社會治安，堪認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出境
12 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刑罰執
13 行程序，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4 3款規定，裁定自113年11月13日起羈押在案等情，有本院訊
15 問筆錄、押票在卷可稽。

16 三、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再次訊問被告，並聽取
17 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暨審酌卷證資料後，認本案雖於11
18 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3月27日宣判，然考
19 量被告所犯罪數甚多，預期將來可能面臨之刑期應非短暫，
20 其非無萌生規避後續審判程序（如經上訴）進行及刑罰執行
21 而逃亡之高度動機及可能，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
22 再經斟酌被告本案所涉犯行次數眾多，且被害人多為未成年
23 之少女，危害社會治安之情節重大，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24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
25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未消
26 滅，尚無法單以具保、責付、限制出境海、限制住居等替
27 代，爰裁定延長羈押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四、至辯護人雖以被告本案所為應不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9 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且被告業已坦承全部犯行，亦有年
30 邁患病之母親、年幼之稚子尚待扶養，希望交保後能盡力多
31 籌款項賠償被害人與扶養家人，故本案應無羈押之原因與必

01 要云云，而聲請具保並停止羈押，惟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
02 查，其目的既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
03 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即
04 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而被告本
05 案犯罪嫌疑重大，尚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與必要性，無從
06 以其他手段替代一節，業經本院詳述如前，至其是否坦承犯
07 行，有無需扶養之家屬，均屬被告之犯後態度與家庭生活狀
08 況，核與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此外，復查無
09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
10 情形，是此部分聲請意旨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如主文第2
11 項所示。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16 法官 曹錫泓

17 法官 路逸涵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黃于娟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